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函〔2023〕364号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保障能力 提升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为深刻汲取全国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和相关事故调查处理教训，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全要素的规范管理，促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的持续提高，增强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检验检测机构的整体保障能力，根据省局《关于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保障能力提升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部署和要求，现就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保障能力提升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气瓶检验机构，以及在我市开展业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二、治理内容

1. 机构组织结构设置的合理性，对应岗位人员配置情况

以及配置人员的履职能力和履职情况。

2. 资源条件、质量体系、工作质量是否满足核准规则规定，是否持续保持最近一次取证（换证）时的现场评审条件（对照核准规则、评审报告一一核查、核实）。

3. 质量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持续改进（检查内审、管理评审落实情况，对照所有岗位、所有人员、所有工作过程逐条、逐款核查落实）。

4. 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化应用能否满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机构管理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要求。

5. 实施严把检验质量关、严控检验程序的措施是否有力；机构检验持证人员的相对稳定情况（两年以上）；资料保存情况（核查检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所有资料的连续保存情况）。

6. 机构是否存在涉嫌挂证现象；是否存在出具违反规定的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等行为和现象；是否存在涉嫌出具虚假报告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可能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况。

7. 提取一定数量检验机构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每个机构不少于10家，基本信息：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对应检验特种设备名称、数量、检验日期）。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7月）。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主要负责人牵头、技术负责人具体推进本次治理工作，立即对照治理内容和核准规则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要结合《省局关于开展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行风

整顿工作的通知》(见附件)一并开展。

(二) 监督检查(8-9月)。各县(市、区)局要加强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严格依法依规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对发现的检验检测环节的问题和隐患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并及时报告市局。市局将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9月底前各县(市、区)局将本辖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书面总结报送市局。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将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报市局(每个机构不少于10家)。

(三) 督导检查(9、10月底)。从9月中旬开始,各县(市、区)局要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强化对检验检测的安全监察,督促检验检测机构依法施检。省局、市局将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全覆盖的督导检查,并随机走访检验检测机构服务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 各监察机构、检验机构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属地监管治理责任。监督检查在坚持客观、公正的基础上要高标准、严要求,做到不降低检查标准、不放过一个问题,本次治理要实施问题清单、销号整改等综合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坚决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

(二) 各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治理工作第一责

任人，要自觉依据法律法规、核准规则、技术文件、总局和省局相关管理要求，从法规执行、能力建设、制度建设、质量控制、风险防控、廉政建设等方面开展问题和缺陷的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进行梳理总结，建立清单台帐，分类整改。属制度性缺陷造成问题发生的，要组织力量专题研究，制定解决措施；属人为因素造成出现问题的要依法依规及时纠正。

（三）监督检查要以问题线索为主，从严开展治理工作，深挖问题产生的各种原因，以打击违法行为为重点，对涉嫌出具虚假报告、违法开展业务的从严查处，直至吊销相应资质。督导检查结束后，要对上报的各类工作信息和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分类总结，视问题严重程度对县（市、区）局和检验检测机构采取交流、约谈、处罚、通报等措施进行处理。

（四）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治理工作对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的重要意义，积极推动治理扎实开展，努力筑牢检验检测质量关口，切实把治理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各监察机构分管领导要亲自组织参与治理，全面指挥、协调、推进治理工作；各检验检测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勇于担当、直面问题，主动查找问题、解决问题，通过治理充分认识到机构能力提升的重要性和机构肩负的安全责任，以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从严从实抓好本机构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联系人：李友垚 联系电话：0915-8951850

邮箱：akts3229836@163.com

附件：省局关于开展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行风整顿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函〔2023〕494号）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4日